

景德镇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2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国资委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市国资委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根据市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代表市政府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指导、推进国有企业的改革和重组；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进行监督，负责监缴所监管企业国有资本金收益，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推进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国有经济结构和布局的战略性调整。

（二）代表市政府向出资监管企业派出内设监事会，负责内设监事会的日常管理工作。

（三）通过法定程序对市属企业负责人进行任免、考核，并根据其经营业绩进行奖惩；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完善经营者激励和约束制度。

（四）履行市委规定的企业党的建设方面的职责。

（五）通过统计、稽核等方式对所监管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管；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拟订考核标准。

（六）负责监管企业工资分配的管理工作，拟订所监管企

业负责人的薪酬制度和激励方式并组织实施。

（七）监管地方金融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

（八）负责拟订国有企业经营者收入的政策，审核市属国有企业的工资总额和主要负责人的工资标准。

（九）起草企业（含地方金融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管理的地方性实施意见和管理办法，制定有关制度。

（十）负责全市产权交易的宏观管理、监督、协调和指导。

（十一）按照出资人职责，指导、督促所监管企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参加所监管企业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按照管理权限落实事故责任追究的有关规定。

（十二）统筹推进所监管企业人才队伍建设，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所监管企业人才的培养、推荐、选拔工作。

（十三）依法对县（市、区）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负责出资监管企业安全生产监管，负责出自监管企业人才工作指导。

（十四）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基本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2 个，包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级，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本部门 2022 年年末实有 35 人数，其中在职人员 26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0 人（不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

的离退休人员)；年末其他人员 0 人；年末学生人数 0 人；由
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9 人。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开01表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5,353.4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7.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36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9,30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7.6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2.7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5,438.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500.7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7.3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0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5,713.42	本年支出合计	58	25,553.4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60.00
	30			61	
总计	31	25,713.42	总计	62	25,713.4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d —

收入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2年度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合计	25,713.42	25,713.4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00	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7.00	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7.00	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9,300.00	9,3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3		职业教育	9,300.00	9,3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399		其他职业教育支出	9,300.00	9,3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60	47.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7.60	47.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74	31.7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87	15.8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74	22.7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74	22.7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29	15.2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05	7.0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40	0.4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5,438.00	15,43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5,438.00	15,43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5,438.00	15,43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500.73	500.73	0.00	0.00	0.00	0.00	0.00
21507		国有资产监管	500.73	500.73	0.00	0.00	0.00	0.00	0.00
2150701		行政运行	397.41	397.41	0.00	0.00	0.00	0.00	0.00
2150799		其他国有资产监管支出	103.31	103.3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35	37.3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35	37.3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35	37.35	0.00	0.00	0.00	0.00	0.0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60.00	3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200.00	2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30199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200.00	2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3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60.00	1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399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60.00	1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2年度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25,553.42	615.42	24,938.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00	7.00	0.00	0.00	0.00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7.00	7.00	0.00	0.00	0.00	0.00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7.00	7.00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9,300.00	0.00	9,300.00	0.00	0.00	0.00
20503		职业教育	9,300.00	0.00	9,300.00	0.00	0.00	0.00
2050399		其他职业教育支出	9,300.00	0.00	9,30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60	47.6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7.60	47.6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74	31.74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87	15.87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74	22.74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74	22.74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29	15.29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05	7.05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40	0.4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5,438.00	0.00	15,438.00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5,438.00	0.00	15,438.00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5,438.00	0.00	15,438.00	0.00	0.00	0.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500.73	500.73	0.00	0.00	0.00	0.00
21507		国有资产监管	500.73	500.73	0.00	0.00	0.00	0.00
2150701		行政运行	397.41	397.41	0.00	0.00	0.00	0.00
2150799		其他国有资产监管支出	103.31	103.31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35	37.35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35	37.35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35	37.35	0.00	0.00	0.00	0.0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00.00	0.00	200.00	0.00	0.00	0.0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200.00	0.00	200.00	0.00	0.00	0.00
2230199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200.00	0.00	20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2年度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5,353.4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7.00	7.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36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9,300.00	9,30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7.60	47.6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2.74	22.74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5,438.00	15,438.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500.73	500.73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7.35	37.35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00.00	0.00	0.00	20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5,713.42	本年支出合计	59	25,553.42	25,353.42	0.00	20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60.00	0.00	0.00	16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5,713.42	总计	64	25,713.42	25,353.42	0.00	36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d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25,353.42	615.42	24,738.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00	7.00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7.00	7.00	0.00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7.00	7.00	0.00
205			教育支出	9,300.00	0.00	9,300.00
20503			职业教育	9,300.00	0.00	9,300.00
2050399			其他职业教育支出	9,300.00	0.00	9,3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60	47.6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7.60	47.6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74	31.74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87	15.87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74	22.74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74	22.74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29	15.29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05	7.05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40	0.4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5,438.00	0.00	15,438.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5,438.00	0.00	15,438.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5,438.00	0.00	15,438.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500.73	500.73	0.00
21507			国有资产监管	500.73	500.73	0.00
2150701			行政运行	397.41	397.41	0.00
2150799			其他国有资产监管支出	103.31	103.31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35	37.35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35	37.35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35	37.35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d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22.4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4.1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28.22	30201	办公费	12.2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57.23	30202	印刷费	6.76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8.39	30203	咨询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3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8.09	30205	水费	0.10	310	资本性支出	7.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8.70	30206	电费	1.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24	30207	邮电费	2.8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7.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48	30208	取暖费	0.7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24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8	30211	差旅费	6.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8.3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8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38	30214	租赁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3	30215	会议费	2.09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1.47	30216	培训费	2.8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6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贴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7.52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52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0.36	30229	福利费	0.24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0.42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9.14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助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424.24	公用支出合计					191.18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项 目							公开07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合计								
			0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零时，即本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项 目					公开08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200.00	0.00	200.0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00.00	0.00	200.0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200.00	0.00	200.00
2230199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200.00	0.00	2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1.50	1.50	0.60
1.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0.00	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0.00	0.00	0.00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0.00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0.00	0.00	0.00
3.公务接待费	6	1.50	1.50	0.60
（1）国内接待费	7	-----	-----	0.60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	0.00
（2）国（境）外接待费	9	-----	-----	0.00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	0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	-----	0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	0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	0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	3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	0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	30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	0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	0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	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年初预算数指年初“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数）；全年预算数指按规定程序调整调剂后的全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决算数反映当年预算安排的实际支出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资金安排的支出数）。

— %d —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公开10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2年度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0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2. 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3	
3. 机要通信用车	4	
4. 应急保障用车	5	
5. 执法执勤用车	6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7. 离退休干部用车	8	
8. 其他用车	9	
二、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10	0
注：本表反映截止2022年12月31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 %d —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收入总计 25,713.42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24,620.82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203.57 万元；本年收入合计 25,713.42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24,824.39 万元，增长 2792.3%，主要原因是：①根据市政府和财政统一安排，国资委回购重点项目资产，化解债务风险。②2022 年五类人员生活费 200 万元。③公务员绩效工资。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为：财政拨款收入 25,713.42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支出总计 25,713.42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24,620.82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25,553.42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24,460.9 万元，增长 2238.9%，主要原因是：①①根据市政府和财政统一安排，国资委回购重点项目资产，化解债务风险。②2022 年五类人员生活费 200 万元。③公务员绩效工资。年末结转和结余 160.00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159.92 万元，增长 199900%，主要原因是：本年结余部分中包含国资国

企在线监管平台一期项目建设经费。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为：基本支出 615.42 万元，占 2.4%；项目支出 24,938.00 万元，占 97.6 %；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上缴上级支出）0 万元，占 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502.82 万元，决算数为 25,553.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082%。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7 万元。主要原因是：追加纪检组工作经费。

（二）教育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9,3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市政府和财政统一安排，国资委回购重点项目资产，化解债务风险。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47.6 万元，决算数为 4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四）卫生与健康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2.74 万元，决算数为 22.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五）城乡社区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15,438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市政府和财政统一安排，国资委回购

重点项目资产，化解债务风险。

（六）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395.13 万元，决算数为 500.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6.7%，主要原因是：国有资产监管中行政运行费用增加。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200 万元。主要原因是：五类人员经费。

（八）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37.35 万元，决算数为 37.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15.42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422.41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75.68 万元，下降 15.2%，主要原因是：秉承着过紧日子的理念，本年工资福利节减缩。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184.18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194.56 万元，下降 51.4%，主要原因是：秉承着过紧日子的理念，本年采购资金节约。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83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0.23 万元，增长 14.4%，主要原因是：支付了退休人员和独生子女费。

（四）资本性支出 7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6.09 万元，下降 46.5%，主要原因是：设备更新较上一年减少。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1.5 万元，决算数为 0.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40%，决算数较 2021 年减少 0.29 万元，下降 32.6%，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较 2021 年不变。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1.5 万元，决算数为 0.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40%，决算数较 2021 年减少 0.29 万元，下降 32.6%，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减少。决算数较全年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减少。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8 批，累计接待 45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累计接待 0 人次，主要为：因工作需要，洽谈工作。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单位决算数与上年无变化。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86.42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00.59 万元，降低 51.83%，主要原因是：办公设施设备购置经费减少，去年新增办公设备，本年无增加。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7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见公开 10 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无国有资产占用。

九、预算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 2022 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 1 个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91 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国有资产管理、国有企业改革工作经费”等 1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良好。说明：景德镇市国资委 2022 年度资金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结果等级为“优”，该评价结果经审核通过后，将在一定范围内公开，并将作为编制下一年度部门预算的重要参考依据。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良好。说明：景德镇市国资委 2022 年度部门资金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结果等级为“优”，该评价结果经审核通过后，将在一定范围内公开，并将作为编制下一年度部门预算的重要参考依据。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市国资委绩效自评总报告

为了加强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自评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85号）、《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景府发[2013]13号）、《中共江西省委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发[2019]8号）、《中共景德镇市委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景党发[2019]18号）、《景德镇市财政局有关于市直部门开展单位自评及跟踪监控工作的通知》（景财监[2023]1号）文件要求，景德镇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国资委”）对2022年度部门整体资金和项目资金支出开展了绩效自我评价工作。

一、本部门项目情况

本部门2022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项目共有6个，纳入本部门预算的项目有：景德镇市棚改城市更新配套项目、昌江河西区综合开发项目（二期）、纪检组工作经费和国有资产监管、国有企业改革经费。财政局直接拨付至县市区未纳入本部门预算的项目有：2022年市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专项补助资金（县市区）、下达省属（含下放）关闭破产改制国有企业逐年支付费用资金。

二、单位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市国资委高度重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成立了专门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按照要求积极开展了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部门评价等工作。并及时出具了绩效自评报告，针对当年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了深入探讨和研究。

三、综合评价结论

为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指导预算编制和申报绩效目标提供决策参考。本次绩效自评采用层次分析法建立绩效自评体系，通过调查问卷、实地调研和案卷研究等方式收集评价所需的数据，对所获得的有效数据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进行分析，最终对绩效自评的各项指标进行评定。经评定景德镇市国资委 2022 年度部门资金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结果等级为“优”。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

市国资委部门资金和项目资金支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无明显偏离绩效目标情况。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该评价结果经审核通过后，将在一定范围内公开，并将作为市国资委编制下一年度部门预算的重要参考依据。

六、本部门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国有资产监管, 国有企业改革经费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资金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项目资金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91	91	91	-	100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资金总额	91	91	91	10	100	10	
偏差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偏差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完成实际情况			
		1. 分层分类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 2. 完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工作 3. 推动全市国有企业资产总额突破 2500 亿 4. 提升陶文旅集团主体信用评级至 AA+ 5. 推动市属国有工业企业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达到 3.5% 6. 加强国有企业内设监事会建设			有效分层分类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 完善了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工作, 推动全市国有企业资产总额突破 2500 亿, 提升陶文旅集团主体信用评级至 AA+, 推动市属国有工业企业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达到 3.5%, 加强国有企业内设监事会建设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执行率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	监管企业年报完成数	=12 个	12	10	10	

		质量	监管企业财务年报审计数	=12 个	12	10	10	
		时效	分层分类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	=100%个	100	10	10	
			完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工作	=100%个	100	10	10	
			国资国企监管大平台一期建设	=100%个	100	5	5	
		成本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推动全市国有企业资产总额突破 2500 亿	>100%个	100	5	5	
			推动市属国有企业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达到 3.5%	=100%个	100	5	5	
		社会效益	保障就业程度	有效保障	100	5	5	
			提升陶文旅集团主体信用评级至 AA+	有效	100	5	5	
			维持社会稳定程度	有效	100	5	5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机构制度及人员健全	健全完善	100	10	10			

	满意度	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个	100	10	10	
总计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纪检组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资金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	7	7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7	7	7	-	100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偏差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偏差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完成实际情况				
		按照年度工作部署、计划和目标按时完成年度工作任务,达到目标考核要求,更好地开展派驻纪检监察工作			照年度工作部署、计划和目标按时完成了年度工作任务,较好地开展了派驻纪检监察工作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执行率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	召开培训会	>=2 次	2	10	10		
			纪检办案津补贴开支	>=3 件	3	10	10		
		质量	保障全组纪检监察案件的核查处理工	及时	100	10	10		
			作						
			更新办公用品	按需	100	5	5		
			时效	全年问题线索应核尽核	及时	100	15	15	
				案件处置工作应办尽办	及时	80	15	15	案情复杂,需进一步了解情况
	成本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巩固安全稳定良好局面	持续	100	5	5		
			营造廉洁的生产运营环境	持续	100	10	10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	满意度	投诉举报人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计					100	100			

(三)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本部门公开“国有资产管理、国有企业改革工作经费”项目部门评价报告（见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二、支出科目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

派驻派出机构（项）：反映由纪检监察部门负担的派驻各部门和单位的纪检监察人员的专项业务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

补助经费。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用此科目主要核算工伤保险。

（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国有资产监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的基本支出。

其他国有资产监管支出（项）：反映用于国有资产监管方面的其他支出。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

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三公经费”：反映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项目评价报告

评价类型：实施过程评价 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国有资产管理、国有企业改革工作经费

项目单位：景德镇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管部门：景德镇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评价时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组织方式：财政部门 主管部门 项目单位

评价机构：第三方机构 专家组 项目单位评价组

评价单位（盖章）：

上报时间：2023年10月9日

市国资委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了加强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自评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85号）、《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景府发[2013]13号）、《中共江西省委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发[2019]8号）、《中共景德镇市委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景党发[2019]18号）、《景德镇市财政局有关于市直部门开展单位自评及跟踪监控工作的通知》（景财监[2023]1号）文件要求，景德镇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国资委”）对2022年度项目资金支出开展绩效自我评价工作。

一、基本情况

（一）单位职能

1. 根据市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代表市政府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指导、推进国有企业的改革和重组；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进行监督，负责监缴所监管企业国有资本金收益，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推进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国有经济结构和布局的战略性调整。

2. 代表市政府向出资监管企业派出内设监事会，负责内设

监事会的日常管理工作。

3. 通过法定程序对市属企业负责人进行任免、考核，并根据其经营业绩进行奖惩；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完善经营者激励和约束制度。

4. 履行市委规定的企业党的建设方面的职责。

5. 通过统计、稽核等方式对所监管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管；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拟订考核标准。

6. 负责监管企业工资分配的管理工作，拟订所监管企业负责人的薪酬制度和激励方式并组织实施。

7. 监管地方金融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

8. 负责拟订国有企业经营者收入的政策，审核市属国有企业的工资总额和主要负责人的工资标准。

9. 起草企业（含地方金融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管理的地方性实施意见和管理办法，制定有关制度。负责全市

10. 产权交易的宏观管理、监督、协调和指导。

11. 按照出资人职责，指导、督促所监管企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参加所监管企业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按照管理权限落实事故责任追究的有关规定。

12. 统筹推进所监管企业人才队伍建设，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所监管企业人才的培养、推荐、选拔工作。

13. 依法对县（市、区）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负责出资监管企业安全生产监管，负责出自监管企业人才工作指导。

14. 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项目概况

为了进一步深化国资国企改革，推进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加强国有企业内设监事会建设等工作的顺利开展，市国资委在2022年年初申报了“国有企业资产监管、国有企业改革经费”专项资金共计91万。

（三）项目绩效目标

2022年度主要目标：

1. 巩固和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工作
2. 分层分类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
3. 完成监管企业年度财务审计工作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自评目的

本次评价的目的主要是了解2022年度市国资委项目资金支出使用情况和取得的效果，总结项目管理经验，发现项目管理存在的问题，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项目资金管理，完善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为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指导预算编制和申报绩效目标提供决策参考和依据。

（二）绩效自评原则、评价依据、对象、评价方法

1. 绩效自评原则

-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自评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

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 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自评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 分级分类原则。绩效自评由财政部门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 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自评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 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

(3)《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11]416号)

(4) 《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规划（2012-2015年）》（财预[2012]396号）

(5) 《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4]53号）

(6)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府发[2014]8号）

(7)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景府发[2013]13号）

(8) 《中共江西省委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发[2019]8号）

(9) 《中共景德镇市委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景党发[2019]18号）

(10) 《景德镇市财政局有关于市直部门开展单位自评及跟踪监控工作的通知》（景财监[2023]1号）

3. 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自评的评价对象为市国资委 2022 年度“国有企业资产监管、国有企业改革经费”项目资金。

4. 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自评采用层次分析法建立绩效自评体系，通过调查问卷、实地调研和案卷研究等方式收集评价所需的数据，对所获得的有效数据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进行分析，最终对绩效自评的各项指标进行评定。

三、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预算情况

市国资委 2022 年“国有企业资产监管、国有企业改革经费”项目资金年初预算为 91 万元。

（二）项目资金实际支出情况

根据 2022 年末市国资委预算实际执行情况，“国有企业资产监管、国有企业改革经费”项目资金支出数为 91 万元，占预算总额的 100%。

四、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一）评价结论

运用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和问卷调查等方式，市国资委 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最终评分结果为

100分，属于“优”。综合评价表详情见附件。一级指标权重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评价项目	资金执行情况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合计
权重	10	90	100
分值	10	90	100
得分率	100%	100%	100%

（二）绩效分析

1. 资金执行情况

资金到位并合规使用，预算执行良好。

市国资委2022年“国有企业资产监管、国有企业改革经费”专项资金91万，资金已全部到位，用于2022年度项目资金支出的资金为91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市国资委资金支出审批手续齐全，凭证附件完整，程序规范。该项指标得分10分。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产出数量、质量、时效

监管企业年报完成数、监管企业年报中介审计数、分层分类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完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建设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大平台。

①根据《景德镇市国资委关于建立出资监管企业重大事项报告制度》、《景德镇市国资委出资监管企业融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景德镇市国资委出资监管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的要求，市国资委对景德镇市黑猫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 12 户监管企业展开了年报审计工作，江西景德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具体执行。按照相关规定，市国资委已经完成了全部审计工作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和审计报表，为市国资委更有效的监督和管理国有出资企业提供了实时依据。

②市属国资国企改革三年行动重点改革工作任务已完成。积极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鼓励支持国有企业与非公资本通过合资新设公司等形式开展合作项目 8 个。

③市国资委按照改革创新 1+N 模式，组建了景德镇资本投资集团，为尽快打造一家超 3000 亿级资产规模的市级投资运营公司打下了基础。进一步加快了国有资本证券化进程，支持陶文旅集团、合盛投资公司在资本市场开展并购重组，成功收购两家上市公司并实现控股。同时，还大力推动了国有企业自主上市，指导帮助红叶陶瓷、陶文创运营公司等规范运作，加快进入上市辅导。

④根据省国资委印发的《关于加快推进全省国资国企在线监管系统建设的通知》（赣国资服务字[2021]145 号）文件要求，市国资积极推进在线监管平台建设工作，在全省率先完成国资国企在线监管平台一期建设，并实现与省国资委数据对接，

上述 5 项指标得分分别为监管企业年报完成数 10 分、监管企业年报中介审计数 10 分、分层分类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 10 分、完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 10 分、建设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大平台 5 分。

（2）经济效益

推动全市国有企业资产总额突破 2500 亿、推动市属国有工业企业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达到 3.5%。

①据审计数据显示，截至 12 月底，监管企业资产总额 2761.61 亿元，较上年底增长 12.6%。实现营业总收入 351.9 亿元，同比增长 28.2%，实现利润总额 12.95 亿元。黑猫集团实现营收突破 170 亿元，再次刷新历史最好成绩，陶文旅集团资产总额突破千亿大关。推动全市国有企业资产总额突破 2500 亿元，该项指标得 5 分。

②建立了企业研发投入刚性增长约束机制，市属国有工业企业 R&D 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为 3.62%，研发投入强度增长率为 8.65%。该项指标得 5 分。

（3）社会效益

维持社会稳定程度、提升陶文旅集团主体信用评级至 AA+、保障就业程度

①2022 年，各监管企业共承建了 108 个重点项目，占全市项目总数的 41.61%。疫情期间重大项目保持不停工、不减速，重大节日期间做到了“三不停一旺盛”，跑出了项目建设的“加速度”。农产品批发市场、浮梁通用机场、国际陶瓷博览交易中心等一大批重大工程项目建设如期“收官”。黑猫股份高性能材料公司碳纳米管项目开工，城投集团持续推进景德镇记忆、八大美院创作基地等文旅产业市场化运营。国控集团、陶文旅集团等四家企业通过产业基金招商引企，产业覆盖先进陶瓷、航空等多个领域，吸引和带动了上下游更多成长性企业落户我市，为推动国家试验区建设作出了贡献。

②陶文旅集团已成功获得 AA+授信,为企业可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的信用基础。

上述 3 项指标得分分别为维持社会稳定程度 5 分、保障就业程度 5 分、提升陶文旅集团主体信用评级至 AA+5 分。

(4) 可持续影响

制度及人员健全、社会公众满意度

①2022 年,市国资委严格落实市委《关于加强全市国有企业监管的若干举措》要求,出台了《景德镇市国资委出资监管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和《景德镇市国资委出资监管企业融资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修订完善各类监管制度 58 项,为依法监管、科学监管提供了制度保障。进一步强化了企业债务风险监测,夯实了防范化解债务风险的主体责任,提升了企业内控体系有效性和科学性,牢牢守住了不发生重大风险的底线。该项指标得分为 10 分。

②为了解 2022 年度项目资金支出发挥情况,针对被服务对象的调查,采取不记名的调查方式,发放了 50 份调查问卷,共收回有效调查问卷 50 份。经调查问卷统计,满意度为 100%。根据评价指标中“90%(含 90%下同)—100%之间为 5 分,80%—90%为 4 分,70%-80%为 3 分,60%-70%为 2 分,60%以下为 0。”的要求,该项指标得分为 10 分。

五、绩效自评结果

景德镇市国资委 2022 年度资金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结果等级为“优”,该评价结果经审核通过后,将在一定

范围内公开，并将作为编制下一年度部门预算的重要参考依据。

市国资委
2023年10月9日